

玉

海

八十七

玉海卷第一百七十六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食貨

民田制

古者井田之興必始於唐虞夏商葺治至周大備
因口之眾寡以授田因田之厚薄以制賦畫溝洫
謹步畝嚴版圖經界既定仁政自成其法自春秋
時已壞晉作爰田則賞眾以田易其疆畔矣魯初
稅畝則履其餘畝十取其二矣用田賦則二猶不
足重困農民矣鄭子駟爲田洫而四族皆喪子產

使田有封洫而謗以伍田疇則溝洫廢矣晉欲使
齊封內盡東其畝而戎車是利則疆理廢矣管仲
作內政楚蒍掩書土田亦頗改周典之舊矣戰國
兵農浸分孟子言王道之始魏惠王以爲迂滕文
公問井地卒莫之行自秦孝公隳經界開阡陌而
兼并僭踰興矣漢承秦舊董仲舒請限民名田師
丹諫言限名田言未嘗行也趙過教民爲代田乃
耕田之法非受田之制下及漢唐風流已遠然其
授田有口分世業皆取之於官其斂民財有租庸
調皆計之於口其後變爲兩稅戶無主客以見居

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貧急於售出則田多
稅少富利於避役則田少稅多僥倖一興稅役皆
弊旣無振貧之術又許之賣田後魏以來弊法也
唐志謂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爲兼并似指以爲井
田失之遠矣

黃帝丘井法

李靖問對黃帝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
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

通典黃帝經土設

井立步制畝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

於中

詳見郡國類

堯墾田

通典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
厥田惟中中兗州厥田惟中下青州厥田惟上下徐
州厥田惟上中揚州厥田惟下下荊州厥田惟下中
豫州厥田惟中上梁州厥田惟下上雍州厥田惟上
上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禹
貢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注田上中下三品成九州之
賦 王制正義禹貢注曰一井上上出九夫稅上中
八夫上下七中上六中中五中下四下上三下中二
下下一夫稅有九等故以井田計之以一州當一

并與周禮九等不同冀上上出九百萬夫之稅寬
下下出一百萬夫之稅鄭玄謂地形高下爲九等王
肅云定肥瘠爲九等

禹甸法 九州賦法

詩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甸訓曰乘稍人注曰箋禹

治而甸之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

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爲賦法

周語先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王

制千里之內爲甸

正義韓奕箋云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

平田定貢賦於天子是以治爲義也地官小司徒四

甸爲甸稍人掌令甸乘之政令郊特牲云甸乘共柝

王 海 卷 一 百 一 十 六
盛丘十六井甸六十四井邑方二里丘方四里甸方
八里匠人注云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
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論語注引司馬法云井十爲
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若然一乘爲七十五人
而左傳說夏少康有田一成有眾一旅十里有五百
人者計成方十里其地有九百夫之田授田有不易
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有四百五十人其中上地
差多則容五百人也其出兵夫則眾不盡行故一車
士卒唯七十五人少康盡舉大眾故與出賦異也孫
毓云禹除洪水之災未及丘甸其田也且井邑丘甸

出於周法虞夏之制未有聞焉今以周法爲虞夏之
說非其義也然禮運說大道既隱而曰以立田里則
三王之初有井甸田里之法論語說禹盡力乎溝洫
與匠人井閒有洫同也臯陶謨畎澮距川與匠人同
閒有澮專達於川同也是則丘甸之法禹之所爲少
康之在虞思云云於是則十里爲成非周之賦法也

襄四年傳曰茫茫禹跡畫爲九州九州尙畫其界是

田之經界須畫之也

詩傳彼甫田歲取十千箋於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也正義曰

司馬法

計之甫田正義史傳說助貢之法唯孟子爲明

食貨志云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

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其言取孟子而失其本旨何休注公羊范甯解穀梁趙岐注孟子宋均說樂緯咸以爲然理不可通何則言其中爲公田其中央百畝共爲公田不得家取十畝也言八家皆私百畝則百畝屬公何得復以二十畝爲廬舍也言同養公田是八家共理公事何得家分十畝自治之也禹貢注上上出九夫稅下下一夫稅通率九州一井稅五夫以禹貢九州之賦法凡有九等鄭欲品其多少遂以九井擬之非其實稅之也 禹貢正義鄭玄云服治田出穀稅也甸主治田故名甸下云納

總銓秸粟米

殷公田

王制古者公田籍而不稅注籍借也借民力治公田
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孟子曰云云則所云
古者謂殷時正義劉氏皇氏曰夏時民多家得五十
畝而貢殷時民稍稀家得七十畝而助周時民至稀
家得百畝而徹熊氏說夏政寬簡一夫之稅惟稅五
十畝殷政稍急稅七十畝周政極煩皆通稅孟子
殷人七十而助惟助爲有公田注惟殷人之助爲有
公田朱氏注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

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於十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一也 夏

小正初服于公田注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 公
羊宣十五年古者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
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行而
頌聲作矣

周井田 井牧 文王平土法

禮小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
邑四邑爲邱爲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
事而令貢賦注昔夏少康有田一成有眾一旅一旅
之眾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疏鄭司農云
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玄謂隰臯之地

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
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謂井牧此制小司徒經
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方百里爲一同積萬井
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
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
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井田之法備於一
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
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里之國凡四
甸一都一縣一甸之田稅入于王劉敞曰受田之制
一夫百畝小司徒
自井而差之以至于都匠人自井而差之以至于同
遂人自一夫差之以至于萬夫溝洫自遂差之以至

于川其餘自徑

大司馬

見兵制軍賦

易氏曰遂人總九

千二百一十六夫之成數故曰萬夫詩人總三十二

里之成數故曰終三十里然未必盡如界畫棋局一

一爲開方之法蓋有井牧焉井則上地中地下地之

殊牧則不易一易再易之辨計以中數大率以三夫

受六夫之地

詩經大王

迺疆迺理迺宣迺畝注疆

理其經界時耕其田畝

孟子文王治岐耕者九一

注使岐民修井田八家耕八百畝其百畝以爲公田

及廬井故曰九一

西伯制其田里

通典周文王在岐用平

土之法以爲治人之道地著爲本故建司馬法六尺

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
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
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
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
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
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爲餘夫
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
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洧鹵
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
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

上所強也 亦見漢志

王制正義案大司徒不易之

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地唯有三等者大司徒言其大綱其實不易一易再

易各爲三等則九等也

司徒注云自二人至十人爲九等 易氏以爲此造都鄙

之法非授田之法先儒以爲鄉遂異制失之矣

案異義左氏說 賈逵注 山林

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爲鳩

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淳鹵

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疆潦九夫爲數五數而當

一井偃豬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九夫爲町

三町而當一井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

衍沃之地九夫爲井賦法積四十五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定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萬井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長穀萬乘異義所云通山林藪澤九等言之鄭注小司徒據衍沃平地言之所以不同異義九等據國中山林至衍沃周禮九等據授民田肥瘠禹貢九州有上中下九等與周禮又不同

注云農夫皆受田於公肥墾有五等收入不同正義

曰案周禮地有九等從十人至二人此地唯五等自九人而下至五人夫司徒所云農夫授田此準庶人在官之祿最下者猶五人

左氏傳襄二十五年楚爲掩爲司馬

子木使庀賦數甲兵爲掩營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